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合圳北路二段545號
電話：(03)463131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弘仁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敏成健康集團之收入認列真實性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敏成健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透過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增為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檢視期後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健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04,597	48	471,209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九)	\$ 13,25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7,045	1	9,22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0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二十)及七)	32,936	4	45,681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033	-	2,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055	-	3,36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442	6	54,8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39,160	4	39,73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二十))	16,739	2	19,0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005	1
流動資產合計	506,809	61	600,078	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1,137	2	10,891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7	-	9,6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91,291	11	50,667	5	流動負債合計	69,836	8	74,935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0,590	2	10,59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0,224	1	10,7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2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3,212	17	199,932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32,503	4	43,6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828	5	53,26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9	4	43,614	4
1780 無形資產	2,145	-	1,162	-	負債總計	102,665	12	118,54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00	-	4,51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及(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26,527	3	23,1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65,356	44	365,356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717	39	354,037	37	3200 資本公積	288,253	35	288,252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22	8	69,5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01	3	110,417	12
					3400 其他權益	(12,938)	(2)	1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9,794	88	833,709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3,067	-	1,857	-
					權益總計	732,861	88	835,566	88
資產總計	\$ 835,526	100	954,1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526	100	954,115	10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3,079	100	291,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二)及(十五))	225,342	97	251,482	86
營業毛利	7,737	3	40,14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8,428	8	27,432	9
6200 管理費用	38,427	16	26,2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5	7	1,9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73,128	31	55,612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1	-
6900 營業淨損	(65,391)	(28)	(15,4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7	-	670	-
7010 其他收入	6,428	3	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4)	(14)	3,477	1
7050 財務成本	(1,517)	(1)	(1,5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3)	-	(8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9)	(12)	1,862	-
7900 稅前淨損	(91,810)	(40)	(13,59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69	-	450	-
本期淨損	(92,879)	(40)	(14,0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0	-	2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76)	(6)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90	-	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16)	(6)	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	1	(4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01	-	(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9	1	(4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27)	(5)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06)	(45)	(14,17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901)	(40)	(14,01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8)	-	(37)	-
	\$ (92,879)	(40)	(14,04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916)	(45)	(14,0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	-	(91)	-
	\$ (104,706)	(45)	(14,178)	(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52)		(0.38)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弘仁



~6~

會計主管：林芳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571	-	291,152	34,411	402,926	(378)	799	421	972,481	1,948	974,429	
本期淨利	-	-	-	-	(14,011)	-	-	-	(14,011)	(37)	(14,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347)	88	(259)	(76)	(54)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8)	(347)	88	(259)	(14,087)	(91)	(14,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1	(35,1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785)	-	-	-	(121,785)	-	(121,7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785	-	-	-	(121,78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00)	-	-	-	-	-	(2,900)	-	(2,9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356	-	288,252	69,522	110,417	(725)	887	162	833,709	1,857	835,566	
本期淨損	-	-	-	-	(91,901)	-	-	-	(91,901)	(978)	(92,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0	1,201	(14,376)	(13,175)	(12,015)	188	(11,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741)	1,201	(14,376)	(13,175)	(103,916)	(790)	(104,7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00	2,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	-	-	-	-	-	1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	-	75	75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356	-	288,253	69,522	19,601	476	(13,414)	(12,938)	729,794	3,067	732,861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810)	(1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72	49,666
攤銷費用	3,083	9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	(18)
利息費用	1,517	1,576
利息收入	(1,057)	(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	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6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466	25,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2)	4,658
租賃修改利益	-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322	46,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84	24,3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858	45,131
存貨減少	9,453	41,9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75	(2,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86)	(383)
合約負債減少	(932)	(2,425)
應付票據減少	(339)	(11,833)
應付帳款減少	(310)	(3,4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51)	(39,0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35)	8,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17	60,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29	93,763
收取之利息	1,057	670
支付之利息	(1,517)	(1,657)
支付之所得稅	(7,588)	(79,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1	13,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29,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10,5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4,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4)	(2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4	2,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1
取得無形資產	(2,066)	(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4	(11,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82)	(31,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620	(109,034)
租賃本金償還	(10,865)	(10,461)
發放現金股利	-	(121,7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5	(241,2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5,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12)	(264,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09	735,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597	471,209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合圳北路二段54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濾材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藥品及醫療衛材之銷售及醫療布服相關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新設且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Mytrex USA Co. (原：TSVC Co.,)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88.89 %	88.89 %	-
本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 醫療衛材之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盛佑康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務業	90.91 %	-	註2

(以下簡稱盛佑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新設且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2：本公司與其他投資方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共同出資設立盛佑公司，該公司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故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並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或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3～16年。
- (2)租賃權益改良：3～10年。
- (3)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醫材及濾材不織布等產品之銷售。於起運時或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移轉控制予客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醫療院所布服相關管理業務，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損失)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而產生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2	432
支票、活存及外幣存款	404,085	470,777
	<u>\$ 404,597</u>	<u>471,2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10,590千元分別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及商業本票之備償專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145	19,734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	1,893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90	29,040
依和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	-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55	-
	<u>\$ 91,291</u>	<u>50,667</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康思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思博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合併公司原持有康思博公司7,500股，其中7,485股全數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彌補虧損後合併公司持有股數15股，合併公司於同日與其他股東簽署股份無償轉讓協議書，累積處分損失計75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移轉至未分配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45	9,2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733	47,600
減：備抵損失	(1,797)	(1,919)
	<u>\$ 39,981</u>	<u>54,91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5,705	0.0003%	-
逾期60天以下	4,281	0.12%	5
逾期181天以上	<u>1,792</u>	100.00%	<u>1,792</u>
	<u>\$ 41,778</u>		<u>1,797</u>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231	0.01%	3
逾期60天以下	8,070	1.41%	114
逾期61~120天	<u>5,528</u>	32.59%	<u>1,802</u>
	<u>\$ 56,829</u>		<u>1,91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919	1,937
減損損失迴轉	<u>(122)</u>	<u>(18)</u>
期末餘額	<u>\$ 1,797</u>	<u>1,919</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21,133	27,470
物 料	540	803
在 製 品	2,210	2,508
製 成 品	19,120	22,628
商 品	<u>2,439</u>	<u>1,486</u>
	<u>\$ 45,442</u>	<u>54,895</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因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4,765千元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940千元，均已列報至銷貨成本項下。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75,087	197,5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765)	6,940
存貨報廢損失	923	670
下腳收入	(1,451)	(1,413)
其他	18,642	12,183
	<u>\$ 188,436</u>	<u>215,94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10,224</u>	<u>10,75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224</u>	<u>10,753</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193)</u>	<u>(861)</u>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7,064	47,612	43,904	-	418,580
增 添	18,298	175	1,703	11,608	31,784
處 分	(19,117)	(200)	(2,912)	-	(22,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245</u>	<u>47,587</u>	<u>42,695</u>	<u>11,608</u>	<u>428,1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2,632	42,359	38,398	16,586	389,975
增 添	22,334	3,453	3,961	-	29,748
處 分	(3,173)	-	-	-	(3,173)
重 分 類	15,271	1,800	1,545	(16,586)	2,0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64</u>	<u>47,612</u>	<u>43,904</u>	<u>-</u>	<u>418,5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155	21,677	31,816	-	218,648
本年度折舊	27,198	6,138	2,803	-	36,139
減損損失	42,671	4,925	3,870	-	51,466
處 分	(18,366)	(52)	(2,912)	-	(21,3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658</u>	<u>32,688</u>	<u>35,577</u>	<u>-</u>	<u>284,9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059	15,668	28,711	-	155,438
本年度折舊	29,057	6,009	3,105	-	38,171
減損損失	25,650	-	-	-	25,650
處 分	(611)	-	-	-	(6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55</u>	<u>21,677</u>	<u>31,816</u>	<u>-</u>	<u>218,6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9,587</u>	<u>14,899</u>	<u>7,118</u>	<u>11,608</u>	<u>143,2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1,909</u>	<u>25,935</u>	<u>12,088</u>	<u>-</u>	<u>199,932</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因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51,466千元及25,650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期末餘額)	\$ <u>69,125</u>	<u>3,112</u>	<u>72,2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846	5,339	58,185
增 添	16,279	-	16,279
減 少	-	(2,227)	(2,2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9,125</u>	<u>3,112</u>	<u>72,23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41	1,435	18,976
提列折舊	10,396	1,037	11,4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7,937</u>	<u>2,472</u>	<u>30,4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45	831	7,976
提列折舊	10,396	1,099	11,495
減 少	-	(495)	(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41</u>	<u>1,435</u>	<u>18,9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1,188</u>	<u>640</u>	<u>41,8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1,584</u>	<u>1,677</u>	<u>53,261</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 13,142	13,430
其他應收款	2,601	479
應收退稅款	253	-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5,568	8,303
存出保證金	10,413	6,413
長期預付費用	5,671	5,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95	2,787
其 他	1,023	5,435
	\$ <u>43,266</u>	<u>42,217</u>
流 動	\$ 16,739	19,064
非流動	26,527	23,153
	\$ <u>43,266</u>	<u>42,217</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3,254</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1,380</u>	<u>225,360</u>
利率區間	<u>5.293~6.193%</u>	<u>-</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u>11,137</u>	<u>10,891</u>
非流動	\$ <u>32,503</u>	<u>43,6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99</u>	<u>1,19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20</u>	<u>1,35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39</u>	<u>28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923</u>	<u>13,28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六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轉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轉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另，合併公司承租倉儲區域、停車場及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2,090	25,1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4	4,989
應付技術及專利授權款	2,000	-
其 他	10,966	9,600
	<u>\$ 39,160</u>	<u>39,738</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03	4,5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98)	(7,341)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4,595)</u>	<u>(2,7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54)	6,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	(23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2	112
計畫資產支付數	-	2,2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03)</u>	<u>4,554</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41	9,026
利息收入	38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76	108
雇主提撥	343	37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2,2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98</u>	<u>7,3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下並未列報退休金費用。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2)	(1,121)
本期認列	1,450	2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58</u>	<u>(89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年。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1)	13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34	(12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0)	1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73	(1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37千元及2,688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285)	1,7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4	(1,284)
所得稅費用	<u>\$ 1,069</u>	<u>450</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0</u>	<u>4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01</u>	<u>(87)</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u>(91,810)</u>	<u>(13,598)</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362)	(2,7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38	6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543	33
前期估計差異	4,695	(6,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8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380	5,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3,622
其他	<u>(2,045)</u>	<u>113</u>
合 計	\$ <u><u>1,069</u></u>	<u><u>45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課稅損失	\$ <u><u>10,060</u></u>	<u><u>5,659</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 3,39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數)	46,902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u>50,300</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 認 列 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備抵損失 超 限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17	1,151	962	284	1,705	4,5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17	(953)	(25)	(986)	(1,1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90)	-	-	-	(182)	(4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7</u>	<u>1,968</u>	<u>9</u>	<u>259</u>	<u>537</u>	<u>2,900</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備抵損失 超 限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63	1,092	539	151	949	3,1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	423	133	669	1,2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	-	-	-	87	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7</u>	<u>1,151</u>	<u>962</u>	<u>284</u>	<u>1,705</u>	<u>4,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36,5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7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0,368	270,368
員工認股權	10,232	10,232
已失效認股權	7,652	7,6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
	<u>\$ 288,253</u>	<u>288,2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00	121,785
股 票	5.00	<u>121,785</u>
合 計		<u>\$ 243,57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5)	887	(114)	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02	-	188	1,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376)	-	(14,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	-	75
所得稅影響數	(301)	-	-	(3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6</u>	<u>(13,414)</u>	<u>74</u>	<u>(12,8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	799	(60)	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4)	-	(54)	(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88	-	88
所得稅影響數	87	-	-	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25)</u>	<u>887</u>	<u>(114)</u>	<u>4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以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8及109.10	109.10.20
給與數量(千股)	390及110	330
合約期間	5 年	0 年
授予對象	公司全職員工	公司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2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 工股權憑證數量之50%為限， 行使認股權利。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3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 工股權憑證數量之100%為 限，行使認股權利。	立即既得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現金增資發行 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月20日	
	8月		10月			
	既得期間 (2年)	既得期間 (3年)	既得期間 (2年)	既得期間 (3年)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02.5	202.5	131	131	134.81	
執行價格(元)	20	20	20	20	80	
預期價格波動率(%)	77.20 %	77.67 %	78.76 %	74.14 %	-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4	3.5	4	-	
預期股利率(%)	- %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0.28 %	0.29 %	0.23 %	0.23 %	-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0年度	
	加權平履 約價格(元)	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0.00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3. 合併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允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為2,900千元。

(十六) 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1,901)	(14,0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535	36,535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52)	(0.3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係屬虧損，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66,835	42,111	208,946
歐 洲	5,133	-	5,133
其他國家	19,000	-	19,000
	<u>\$ 190,968</u>	<u>42,111</u>	<u>233,0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不織布及濾材等	\$ 190,498	-	190,498
醫材	470	-	470
勞務提供	-	42,111	42,111
	<u>\$ 190,968</u>	<u>42,111</u>	<u>233,079</u>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35,042	38,730	273,772
歐 洲	12,692	-	12,692
美 洲	2,719	-	2,719
其他國家	2,440	-	2,440
	<u>\$ 252,893</u>	<u>38,730</u>	<u>291,62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不織布及濾材等	\$ 251,245	-	251,245
醫材	1,648	-	1,648
勞務提供	-	38,730	38,730
	<u>\$ 252,893</u>	<u>38,730</u>	<u>291,623</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7,045	9,229	33,598
應收帳款	30,835	43,634	88,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8	3,966	3,927
減:備抵損失	(1,797)	(1,919)	(1,937)
	<u>\$ 39,981</u>	<u>54,910</u>	<u>124,435</u>
合約負債-流動-產品銷貨	<u>\$ 30</u>	<u>962</u>	<u>3,38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3,188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15	636
其他利息收入	42	34
	<u>\$ 1,057</u>	<u>67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05	105
政府補助收入	5,281	-
其他	1,042	47
	<u>\$ 6,428</u>	<u>1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6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6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74	(4,0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466)	(25,650)
	<u>\$ (32,194)</u>	<u>3,477</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63	352
租賃負債	999	1,190
其他	255	34
	<u>\$ 1,517</u>	<u>1,576</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30%，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收入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3年	3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254	13,501	13,501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88	5,088	5,0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60	39,160	39,160	-	-	-
租賃負債	43,640	47,469	6,545	6,167	11,831	22,926
合 計	<u>\$ 101,142</u>	<u>105,218</u>	<u>64,294</u>	<u>6,167</u>	<u>11,831</u>	<u>22,92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737	5,737	5,7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8	39,738	39,738	-	-	-
租賃負債	54,505	57,420	5,796	6,094	11,900	33,630
合 計	<u>\$ 99,980</u>	<u>102,895</u>	<u>51,271</u>	<u>6,094</u>	<u>11,900</u>	<u>33,630</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3	30.71	68,268	3,379	27.68	93,531
歐	元	151	32.72	4,941	873	31.32	27,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2	30.71	13,267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97千元及6,0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美金	\$ 9,974	29.804	(4,053)	28.009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3千元及471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外幣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291	-	-	91,291	91,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59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981	-	-	-	-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601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3	-	-	-	-
合 計	\$ 468,18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25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60	-	-	-	-
租賃負債	43,640	-	-	-	-
合 計	\$ 101,142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50,667	-	-	50,667	50,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2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910	-	-	-	-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79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3	-	-	-	-
合 計	\$ 543,6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7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8	-	-	-	-
租賃負債	54,505	-	-	-	-
合 計	\$ 99,980	-	-	-	-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評價，採市場法評價係依據以活絡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採市場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相較類比公司較不具流通性，故提列20%作為折減依據；採資產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係屬不具控制權之少數股權，且該股權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性質，故提列30%作為折減依據。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財務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4,066	586
減：期末應付技術授權款	(2,000)	-
支付現金數	<u>\$ 2,066</u>	<u>586</u>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	13,620	-	(366)	13,254
租賃負債	54,505	(10,865)	-	-	43,640
	<u>\$ 54,505</u>	<u>2,755</u>	<u>-</u>	<u>(366)</u>	<u>56,894</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9,036	(109,034)	-	(2)	-
租賃負債	50,430	(10,461)	14,536	-	54,505
	<u>\$ 159,466</u>	<u>(119,495)</u>	<u>14,536</u>	<u>(2)</u>	<u>54,505</u>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1.46%。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龍潭敏盛醫院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大園敏盛醫院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哈佛診所	實質關係人
翰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國一一一年度非關係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實質關係人
盛仁診所	實質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貨

關係人類別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17	784
實質關係人	373	178
合 計	<u>\$ 690</u>	<u>96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其收款政策為月結30天至12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關係人類別	勞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20	108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21,991	17,918
其他	3,699	4,431
合 計	<u>\$ 25,810</u>	<u>22,457</u>

合併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其收款政策為月結30天至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1	10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3,877	3,956
		<u>\$ 3,898</u>	<u>3,96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40

5.處分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醫電數位科技	\$ 2,000	1,664
盛雲電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305	普瑞博生技股	\$ 52,853	33,342
翰珣國際投資	衡量之金融資產		份有限公司普		
股份有限公司	一流動		通股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26	7,645
退職後福利	303	346
	<u>\$ 6,529</u>	<u>7,9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商業本票	\$ -	10,590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10,590	-
		<u>\$ 10,590</u>	<u>10,5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u>5,647</u>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122</u>	<u>-</u>

(三)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保證票據	\$ <u>160,000</u>	<u>8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向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完成交割，合約總價計230,000千元。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49	22,906	52,855	35,951	15,868	51,819
勞健保費用	3,917	2,671	6,588	4,715	1,800	6,515
退休金費用	1,380	1,357	2,737	1,711	977	2,688
董事酬金	-	361	361	-	539	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49	935	3,384	2,696	720	3,416
折舊費用	40,788	6,784	47,572	43,293	6,373	49,666
攤銷費用	139	2,944	3,083	545	393	9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	21,145	3.37 %	21,145	3.37 %	-
本公司	股 票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1,851	0.81 %	1,851	1.13 %	-
本公司	股 票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	23,790	9.99 %	23,790	9.99 %	-
本公司	股 票 依和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4,750	19.53 %	4,750	19.53 %	-
本公司	股 票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9,755	2.29 %	39,755	2.29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ytrex USA Co.	美國加洲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23,516	23,516	800	88.89 %	12,274	88.89 %	(4,596)	(4,085)	註
本公司	醫電數位轉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00	-	-	-	20.00 %	(594)	(309)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桃園市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507,888	507,888	12,000	100.00 %	391,313	100.00 %	(82,301)	(82,301)	註
本公司	第一長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管裡顧問業	10,000	10,000	667	22.37 %	10,224	25.00 %	491	116	
本公司	盛佑公司	臺南市	健康管理服務業	20,000	-	2,000	90.91 %	15,326	100.00 %	(5,141)	(4,674)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科技材料事業部門、醫療生技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科技材料事業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濾材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醫療生技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布服之銷售管理，而其他部門屬其他業務，並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科技材料 事業部門	醫療生技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498	42,581	-	-	233,079
部門間收入	1,729	-	-	(1,729)	-
利息收入	35	407	615	-	1,057
收入總計	\$ 192,262	42,988	615	(1,729)	234,136
折舊與攤銷	\$ 40,594	674	9,387	-	50,65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119)	5,057	-	(87,748)	(91,810)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科技材料 事業部門	醫療生技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1,245	40,378	-	-	291,623
部門間收入	9,194	-	-	(9,194)	-
利息收入	32	2	636	-	670
收入總計	<u>\$ 260,471</u>	<u>40,380</u>	<u>636</u>	<u>(9,194)</u>	<u>292,293</u>
折舊與攤銷	<u>\$ 45,655</u>	<u>1,935</u>	<u>3,014</u>	<u>-</u>	<u>50,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815</u>	<u>(5,263)</u>	<u>(56,706)</u>	<u>34,556</u>	<u>(13,59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濾材不織布	\$ 190,498	251,245
藥品及醫材	470	1,648
醫療院所布服相關管理業務	42,111	38,730
合 計	<u>\$ 233,079</u>	<u>291,62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208,946	273,772
歐 洲	5,133	12,692
美 洲	-	2,719
其他國家	19,000	2,440
合 計	<u>\$ 233,079</u>	<u>291,623</u>

<u>地區別</u>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209,117</u>	<u>274,72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非流動資產。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E客戶	\$ 29,663	29,384
T客戶	<u>21,382</u>	<u>29,793</u>
	<u><u>\$ 51,045</u></u>	<u><u>59,177</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60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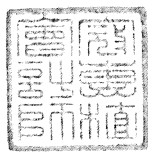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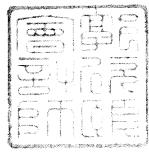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8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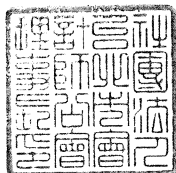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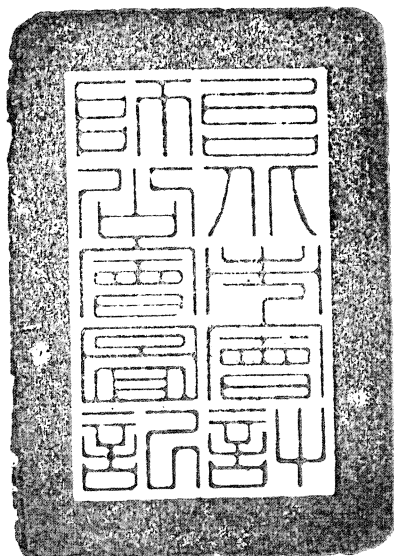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